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關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僅供識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6月12日14时00分，本次股东会于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611,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01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5,640,100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971,148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H股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257,601,648股 反对：8,300股 弃权：1,300股	同意：15,094,500股 反对：8,300股 弃权：1,300股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孟扬

李孟扬

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签字人：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王乐维

王乐维

2025 年 6 月 12 日